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就《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只有中文)

本組織得悉立法會就《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委員會階段審議，並接受意見書。故此來函闡述意見。

本會理解是次條例修訂的目的，旨在跟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178號決議。然而，本會認為是次條例草案的修訂有所草率。稍一不慎，則會在執行上違反《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中，賦予香港人的出入境自由。

同時，本會留意到聯合國第2178號決議中，並未有清楚指名何謂宣揚恐怖主義的個人或組織。儘管決議有提及部份恐怖主義組織名稱，但決議並未有明確指明聯合國成員國應該根據那一張名單，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4976次會議(SC/8102)中提及的《恐怖主義組織及個人嫌疑名單》(List of Suspected Terrorist Organisations and Individuals)，抑或是其他由聯合國決議定擬定的制裁名單。

更令本會擔憂的是，聯合國第2178號決議中第13段中指明，鼓勵國際刑警(Interpol)在打擊恐怖主義的工作。

13. Encourages Interpol to intensify its efforts with respect to the 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 threat [...] such as expanding the use of INTERPOL Special Notices to include 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s;

本會憂慮的是，國際刑警的特別通報(Special Notice)制度被受多國濫用。有調查報道更發現，部份國家更會使用上述制度，而滋擾甚至引渡不同政見者回國，並受到政治或不公平審判¹。假如特區政府在引入法例時其未有清晰指出根據甚麼制度或名單而執行限制出入境命令，將會嚴重侵犯香港公民的出入境自由，甚至外國人士免於恐懼的自由，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因此，本會有以下建議，敬為委員會成員可能考慮

1. 在第3C部「關乎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的禁制」中，釋義的「指明目的」(Specified Purpose)內，加入更明顯的指明，說明為聯合國委員會訂明的恐怖主義組織或個人(建議部份以粗字顯示)

(a) **由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恐怖組織或有聯繫之個人或組織鼓吹、煽動、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

主義行為 (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發生);或

(b) **提供或接受由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恐怖組織或有聯繫之個人或組織鼓吹、煽動、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 (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因該培訓而發生)。

上述建議修訂為參照法例現時版本第4條的陳述，而修訂亦對實際執行法例未有不同。

此致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立言香港委員會
謹啟

¹ Al Jazeera (2017). Interpol: Red Alert! Retrieved on 28 September 2017 at <http://www.aljazeera.com/programmes/peopleandpower/2017/01/interpol-red-alert-170111133954581.html>